

代表之声

我国风能、光能等资源丰富,发展新能源潜力巨大。如何进一步推动能源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记者采访了4位全国人大代表。

——编者

地方立法新实践

浙江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为经营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

本报记者 李中文 实 皓

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是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关键。3月1日,《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10章,96条,内容包括企业开办运营、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方面,将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提供更加全面系统的法治保障。

固化经验做法,推动优质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在浙江省衢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工作机制,企业的各类诉求可以“一站式”办结。中心还打造线上平台,运用多维数据为企业画像,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近年来,浙江持续优化政务服务,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如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政策计算器”、“一类事”服务场景等。《条例》把许多经验做法以法规条文的形式固化下来。

《条例》要求依托政务服务机构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整合现有应用建设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区。专区应具备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功能,并且汇集涉企政策,精准计算企业需求,推送相应信息,实现“政策找人”、免申即享。此外,根据《条例》,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协调解决经营主体办事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目前,浙江全省所有市县、省级新区均已挂牌设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如今,在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想转型升级为一家企业,从申请变更到拿到新的营业执照,只需10分钟。

此前,浙江已发布《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

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地通过建立动态培育库、优化审批服务、实施税费优惠、加强政策扶持等举措,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条例》进一步完善固化了“个转企”支持措施,明确规定允许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直接变更登记为企业,可保留原有的名称字号。

数据已成为新型生产要素,但数据相关权益不清晰、数据创新利用不充分、数据权益保护举证难等问题长期困扰数据企业。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探索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解决上述问题。截至2023年底,共受理数据相关权益登记申请9229件,登记发证5004件,涉及800余家经营主体,累计保护2.9亿条数据的相关权益。

《条例》总结浙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的实践经验,为数据权益登记提供了制度依据——经营主体对其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可以向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申请权益登记,登记证书可以作为该数据集合持有、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的初步凭证。《条例》还规定,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探索完善数据权益、价格形成、流通交易等制度,培育数据加工、应用企业以及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资产评估等第三方机构,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安全交易。

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痛点堵点问题

为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条例》明确浙江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

执行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并及时清理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的政策规定。

针对政府履约中出现的问题,《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理由违约,明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履约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内容,并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围绕企业跨区域迁移以及招投标中存在的难题,根据《条例》,不得要求在指定地区登记注册或对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并建立迁移服务协调机制;明确招投标、政府采购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经营主体,不得将企业特定区域业绩、税收社保缴纳等作为条件。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吴恩玉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企业视角,针对企业反映的痛点堵点问题设计制度,从企业的立场需求出发制定方案,着力用制度手段推动问题解决。”

《条例》还规定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根据《条例》,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政企沟通和联系渠道,主动听取经营主体的建议和诉求,依法协调解决经营主体的困难,调整优化有关政策措施。

以浙江省公安机关为例,浙江持续深化“11087·亲清在浙里”为企业服务品牌建设,通过警企恳谈会、警企会客厅等形式畅通警企沟通和联系渠道,及时帮扶解决企业反映的诉求。

“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切实发挥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维护良

好市场秩序,促进企业持久健康发展。”吴恩玉说。

强化系统思维,实现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近年来,浙江省出台一系列营商环境领域的专项法规。相比较而言,《条例》是一部营商环境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法规,目的在于增强浙江营商环境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范柏乃表示,《条例》并没有对全省营商环境作“一刀切”式的规定,而是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实现“条例+配套政策”的贯通协同。

实现高质量立法,要博采众长、集思广益。《条例》起草过程中,浙江省人大先后赴浙江11个设区市以及海南、重庆、江西、广东等地开展专题调研,累计组织32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其中,实地调研走访70余家企业,并邀请300余家企业和国外驻浙商务机构参加座谈。

此外,在《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等相关法规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也作为立法的重要参考。

“下一步,浙江省将推动各地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推出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政策和改革举措,同时做好《条例》的宣传普及,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浙江省委改革办副主任董继鸿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兰州大学校长严纯华:

充分发挥高校优势作用

高校在新能源的研发和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主力军和生力军作用。

建议高校根据自身学科特色,夯实基础研究,探索新体系,提出新应用,解决新能源能量转化效率和利用难题,从基础研究出发,向应用端贴近。优化研究范式,以新能源领域的关键问题和国家战略为导向,从需求端出发,逆向分析、完善理论体系。充分发挥师生的想象力和创造性,敢于突破,鼓励高水平青年人才进行创新研究。优化考核评价体系,以真正解决应用研究中的需求难题为导向,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同时,高校要主动对接头部企业,了解企业需求,集中资源培育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一批有特色、有重点、有优势的学科专业,为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提供人才储备。

(本报记者 王锦涛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江门市市长吴晓晖:

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产业

新能源电池对新能源产业发展发挥着关键的支撑作用。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及其关联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吸引和整合产业链供应链资源,有利于促进新能源领域加速发展。

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新能源电池产业在全球具有领先地位,拥有多家龙头企业。下一步,应积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上游头部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构建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圈,加快打造千亿级新能源产业集群。

根据我国的锂、钴、镍等能源金属储量现状,上游原料主要依赖进口,考虑到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存量较大,推动动力电池循环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大力发展动力电池回收新技术,加速动力电池回收产业布局,提升新能源电池产业中再生原料的比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障国家战略安全。

(本报记者 黄福特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

加快实现能源科技自立自强

能源是关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创新是引领能源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加快实现能源科技自立自强,用新质生产力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方向。从摆脱资源依赖到走向技术创新,这是未来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出路。科技创新决定能源产业的未来,助力推动能源产业的转型升级。在这个过程中,要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用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应深入剖析新能源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市场瓶颈等。密切关注我国社会发展需要和国际市场需求,加强新能源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推动新能源在更广泛领域的应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持。

用政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面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应制定针对性强、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同时,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形成完整、高效的产业链体系。

(本报记者 元玉昆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铭杰: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当前,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正逐渐成为能源发展的新趋势。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3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碳排放强度较2005年下降超过51%,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5%。截至2023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041万辆。人们对新能源的使用和消费不断增加。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技术发展,我国已经在该领域形成了强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如今,我国新能源产业已经实现了从原材料到终端服务的完整链条分布,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集群。新能源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突破,让我们拥有了推动中国技术、中国制造走出国门的坚实底气。我国新能源产品凭借其不断优化的产品质量,以及持续改进和不断提升的技术实力,在全球市场上的认可度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加大国际能源合作力度,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共赢新模式。新能源产业链涉及领域,以及参与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众多。对于关键核心技术而言,更容易实现交叉学科、边界学科交融,研究成果与产业升级碰撞,相关机构应创造条件,促进多领域、跨国界、深层次的产学研用交流,推动企业参与国际知名展会、交流会,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等方面持续深化与各国企业的交流合作。

(本报记者 杨 昊采访整理)



全国两会后,全国人大代表深入乡村、社区、机关单位等宣传全国两会精神,将两会声音第一时间传递给基层干部群众。

上图: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临泾镇席沟村党总支书记马银萍(右一)忙着给农户分享全国两会期间了解到的好政策、好消息。

张宁宁摄
左图:全国人大代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赫(右五)深入油田生产一线向职工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许书晨摄

版式设计:蔡华伟

云南省人大——

以刚性监督破解难题

本报记者 杨文明

“医院彩色B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图机等大件设备配齐了吗?”“医院目前有多少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又有多少,学历呢?”不久前,云南省人大组织省级人大代表深入昆明、大理、临沧等5个州市,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状况专题调研。在基层座谈会上,调研组问得认真,听得仔细,了解到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存在人员不足、设备落后、待遇不高等问题。

人大监督有力量,前提是把问题找准。此前,云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梳理了近三年云南省人代会上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教育、卫生领域的议案建议302件,发现基层医疗机构问题反映较为集中。

衡量监督是否有力有效,关键看有没有

推动问题解决。云南省人大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对接沟通,“有的地方签约医生形同虚设,如何改进?”“基层医疗队伍素质不高,结构不优,人才引进、留不住。如何破解这些难题?”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同志回应,接下来将打出引才、育才、稳才、留才“组合拳”,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近年来,云南省人大认真开展监督工作,

强化监督质量。在一次关于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会议现场,“调研发现”是高频词汇,追问是常态。“目前我们正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智能化升级。”“升级有没有明确的时间表?”“计划明年上半年完成。”面对提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同志坦诚回应:“在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要抓好整改。”根据相关规定,云南省发改委3个月内向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30个具体问题完成整改。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负责人同志表示,“人大监督要坚持问题导向,大兴务实之风。我们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一线调研、摸清实情,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完善政策举措,切实以刚性监督破解难题。”